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
自评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和静县克尔古提乡浩尔哈特村道路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和静县克尔古提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艾尔登毕力格

填报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为加大脱贫攻坚支持力度,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巴财农(2019)61号)文件精神,静财预【2020】00339号文件,和静县财政局下达 2020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 120 万元,资金指标涉及 1 个扶贫项目,其中克尔古提乡浩尔哈特村道路建设资金 120 万元。

(1) 项目招投标情况

该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和直接委托方式确定合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和静县克尔古提乡人民政府委托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设计单位、环评单位、技术咨询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等。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由和静县克尔古提乡人民政府与相关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共 3 份。其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签订合同 1 份;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签订合同 2 份。

(2) 合同签订情况

该项目共签订合同 3 份,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 1 月 16 日,和静县克尔古提乡人民政府与新疆喀大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道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②2020年4月20日,和静县克尔古提乡人民政府与新疆喀大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③2020年4月22日,和静县克尔古提乡人民政府与新疆科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该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2020年6月完工。2020年6月30日,由克尔古提乡政府会同发改委、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验收结论为工程质量合格,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严格执行县、乡、村三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县级扶贫项目的批复和资金分配由县扶贫办和财政局分别在和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乡、村两级公示分别在乡镇服务地点及村组公示栏进行公示,公告公示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

2.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为:

目标1:本项目预计在克尔古提乡浩尔哈特村维修15公里牧道。

目标2: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克尔古提乡浩尔哈特村的24户54个贫困人口解决冬春备草备料的运输及牲畜转场出行困难的问题,不断改善贫困户生活生产条件,助力脱贫攻坚。

同时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2个。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①数量指标设定情况 (共 1 项) : 贫困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 15 公里。

②质量指标设定情况 (共 1 项) :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率 100%。

③时效指标设定情况 (共 3 项) :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 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1 月 ; 项目完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④成本指标设定情况 (共 1 项) : 道路补助标准 $\leq$ 8 万元/公里。

⑤社会效益指标设定情况 (共 3 项)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24 户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54 人 ; 解决贫困人口出行问题户数 24 户。

⑥可持续影响指标 (共 1 项)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geq$ 5 年。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定情况 (共 2 项) :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95% ;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我单位自项目下达之日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自评工作开展的范围

绩效自评工作于项目结束后立刻开展。自评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到位、执行，及项目三级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实地调研，开展基础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工作，围绕指标展开，确保调研的有效性和数据的真实性。实

地调研主要是将项目的资金流和业务流梳理清楚,首先是对资金的收支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来源、预算安排、实际到位和实际使用资金量、资金使用明细等内容。其次是对业务流的梳理。业务流的梳理主要体现在对每一个指标的实际值进行收集,确认好每一个指标对应的实际值之后,将实际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执行与计划完成的偏差情况、项目效果与预期偏差情况等。

2.评价的对象

评价对象即和静县克尔古提乡浩尔哈特村道路建设项目,评价内容包括:和静县克尔古提乡浩尔哈特村道路建设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预期绩效目标是否可以实现;该项目完成后是否能切实改善贫困户生活水平,方便于给贫困户出行及转场,进一步提高增加收入;切实助力于本地的扶贫攻坚,助力于当地群众的脱贫;是否可以达到群众的预期要求,并使广大人民群众满意等。

3.评价的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自2020年7月5日—2020年7月20日。具体安排如下:

(1) 组建自评工作组(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7日)评估工作组召开部门会议,对项目进行内部沟通,了解工作要求及重点工作内容,探讨制定工作程序及注意事项。评估工作组通知项目单位,并明确评估的依据、内容、目的、任务、时间、要求等事项。

(2)拟定自评工作方案(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9 日)

评估工作组按照拟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包括评估对象、内容、方法、专家、时间安排等。依据项目内容明确工作时间节点，确保能够按照时间要求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3)组建专家组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按照项目特点，联系相关专家，拟定专家评估会时间。评估工作组遴选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管理专家、财政财务专家和业务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并适时开展业务培训。

(4)完成现场调研 (2020 年 7 月 12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 组织相关专家，前往施工现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调研。通过问卷发放进行项目实施满意度评价，共发放问卷 90 份、回收问卷 90 份，经过对调查材料的综合分析整理，完成现场调研。

(5)组织实施评估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8 日)绩效考评组会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评估专家共同召开评估会议，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听取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的情况介绍，进行现场评议。

(6) 完成阶段性评价报告 , 因项目完成不久 , 项目经济收益还未体现 , 故进行阶段性评价 , 形成阶段性评价报告 , 待经济收益实现再进行最终评价。

(7) 完成最终评价报告 , 2020 年年底 , 经济收入确定 , 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5.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 , 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财预【2018】189 号) ,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综合分析法进行绩效目标自评 , 即在对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与整改措施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 对各项指标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自评工作方案的要求和自评工作的需要 , 做好现场评价工作 , 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 计算出评价对象的评价分数 , 形成初步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 , 我单位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 , 将项目基本概况、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初步结论、审核认定结果、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政策与制度完善建议以书面材料等形式进行备案并妥善保管 , 建立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档案。对于涉及专项资金使用或工程项目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数据 , 建立项目库 , 进行动态性管理 ,

以备对项目后续绩效的进一步评价。

本项目综合自评得分为 99.7 分。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巴财农(2019)61号)文件精神,静财预【2020】00339号文件,和静县财政局下达 2020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 120 万元,资金指标涉及 1 个扶贫项目,其中克尔古提乡浩尔哈特村道路建设资金 1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静财预【2020】00339号文件,和静县财政局下达 2020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 120 万元,截至自评日,已支付 116.53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97.1%,到位资金执行率为 97.1%。剩余资金 3.47 万元,已退回财政用于其他用途。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扶贫资金的管理上,一是项目资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新扶贫领字[2018]27号)等相关扶贫专项资金、扶贫项目管理

办法执行，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发挥效益。二是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三是严格实行报账制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预算评审制、结算审计制等制度。实行资金笔笔审核，使报账管理更加严格、规范，确保资金安全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四是建立监督检查制度，组织进行检查，让受益贫困户和全社会对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贫困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 15 公里，实际完成值 15.6 公里，指标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值完成 100%。

(3)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0%。开工时间 2020 年 1 月，实际完成值 2020 年 1 月，指标值完成率 100%；完工时间 2020 年 6 月，实际完成值 2020 年 6 月，指标值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道路补助标准 $\leq$ 8 万元/公里，实际完成值为 7.47 万元/公里，指标值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24 户，实际完成值为 24 户，指标值完成率 100%；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54 人，实际完成值 54 人，指标值完成率 100%。解决贫困人口出行问题户数 54 户，实际完成值 54 户，指标值完成率 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5 年，实际完成值 5 年,项目建设符合行业标准，指标值完成率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目标值：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95\%$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geq 95\%$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带动贫困人口稳定就业，极大地改善了本地区人民的生活条件，提高了生活品质，达到脱贫致富的目的，同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受益贫困户的一致好评，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5%，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资金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16.5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7.1%，偏差 2.9%，偏差原因为资金节约，剩余资金退回财政，用于其他用途。

2.下一步改进措施

(1)本项目预算资金与资金执行数的偏差为 3%，下一步提高资金预算的精准度，缩小偏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通过对牧道的改扩建，可以较大方便牧民出行，为牧民发展好生产，提供了较大的保障。项目的实施，可使

冬季草场 24 户贫困户受益，有效加快了浩尔哈特村畜牧业发展步伐。项目实施后，即方便牧民出行，又可以进一步发展旅游，给贫困户增加收入，拓宽贫困户的致富门路。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我单位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年度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4 号）的通知，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我单位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保障。财政部门、扶贫部门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我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和静县克尔古提乡浩尔哈特村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艾尔登毕力格18609966617		
主管部门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和静县克尔古提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16.526429		10	97.1%	9.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20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16.526429		10	97.1%	9.7
			其他资金	0	0		0	0.0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本项目预计在克尔古提乡浩尔哈特村维修15公里牧道。 目标2：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克尔古提乡浩尔哈特村的24户54个贫困人口解决冬春备草备料的运输及牲畜转场出行困难的问题，不断改善贫困户生活生产条件，助力脱贫攻坚。				已经为克尔古提乡浩尔哈特村维修15公里牧道；项目实施后，收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24户54个贫困人口解决冬春备草备料的运输及牲畜转场出行困难的问题，已有效改善贫困户生活生产条件，助力脱贫攻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贫困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		10	15公里	15.6公里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	
			项目开工时间		5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5	
			项目完工时间		10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10	
		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10	≤8万元/公里	7.47万元/公里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10	24户	24户	1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10	54人	54人	10	
			解决贫困人口出行问题户数		5	24户	24户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	≥5年	5年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5	≥95%	95%	5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5	≥95%	95%	5			
总分					100			99.7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